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228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0122銓敘部來函。2、1080116考試院發布令影本。3、職系說明書。4、職系說明書修正總說明。5、職系說明書修正對照表。6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。7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總說明。8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對照表。9、職系職組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22日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、一覽表，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「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」之政策方向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，增加人員調動彈性，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，發揮更積極之功能。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（行政類45個、技術類51個）調整修正為57個（行政類25個、技術類32個），職組由現行43個（行政類15個、技術類28個）調整修正為25個（行政類9個、技術類16個）。
- 三、又本案對於職組、職系之設置、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，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，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重新歸系。



1080000342

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四、有關配合本案辦理職務說明書修正及職務歸系等相關事宜，本府將另案函知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作業期程。

五、旨揭一覽表、職系說明書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28